

1.0 目的

本指引概述可採用的良好措施指引，以控制運行活動的資源損耗。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香港綠色電鍍公司在日常工作中所損耗的資源。

電鍍需要使用大量化學物品及在生產過程中經過多次清洗而需要大量用水。尤其是在除油、電解除油、酸浸、銅、鎳、銀、金及鈀鎳電鍍過程中使用大量化學品以及在清洗過程中使用大量用水。

3.0 程序

3.1 用水

- 使用完後要關掉水源
- 當發現管道有漏水情況，應立即維修
- 於水龍頭或出水口加裝水流限制器或噴灑
- 如可能，使用倒流式清洗系統 / 時間控制系統 / 導電控制清洗系統 / 噴霧式清洗系統，改善清洗效率
- 確保沒有濫用食水

3.2 電力

- 使用完後要關掉設備及儀器
- 選用高能源效益的照明系統、設備及儀器
- 減少非必要的負荷
- 從新安排在梯間的電線及電燈開關制，令保安員可以在日間關掉多餘電燈

3.3 化學物品及其他物料

- 確保化學物品 / 物料有良好的處理及保存，避免變質及浪費
- 確保不會過份使用化學物品
- 電鍍池漏出之溶劑，主要是過剩之溶劑，增加電鍍過程後之排水時間、使用低濃度溶劑或以潤濕劑增加電鍍池面之張力，皆可以減少溶劑過剩之情況
- 游說供應商/承建商回收及循環再用剩餘物品

4.0 監測及檢查

財務及行政部應保存票據及採購記錄作監測資源使用的情況。

5.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票據及採購記錄 (可參照個別收據及採購記錄)	財務及行政部	三年

6.0 附錄

不適用。